

附件

广东省司法厅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申请人参加律师协会出具的集中培训结业证书	专职律师执业许可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执业许可的管理办法》（粤司办〔2014〕94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集中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和《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登记表》。	司法行政机关	省级律师协会	✓	✓		直接取消。
2	申请人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专职律师执业许可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执业许可的管理办法》（粤司办〔2014〕94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申请人在申请日之前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证明出具日期离申请人向地级以上市司法局提交申请材料的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	司法行政机关	公安机关	✓	✓		申请人书面承诺。
3	存放人事档案证明	专职律师执业许可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执业许可的管理办法》（粤司办〔2014〕94号）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申请人在执业机构所在地存放人事档案证明材料复印件，总所派驻分所的派驻律师允许放在总所所在地。	司法行政机关	人事档案保管部门	✓	✓		申请人书面承诺。
4	交接手续证明	专职律师执业许可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执业许可的管理办法》（粤司办〔2014〕94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申请人在该所业务办结（或交接完毕）、财务、档案等交接手续证明。	司法行政机关	律师事务所	✓	✓		申请人书面承诺。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5	聘用合同期满或者解除聘用关系证明	专职律师执业许可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执业许可的管理办法》（粤司办〔2014〕94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申请人与所在律师事务所聘用合同期满或者解除聘用关系证明。	司法行政机关	律师事务所	✓	✓		申请人书面承诺。
6	申请人没有未结的行政处罚和投诉案件的证明	律师执业证书注销审核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执业许可的管理办法》（粤司办〔2014〕94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出具的申请人没有未结的行政处罚和投诉案件的证明。	司法行政机关	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	✓		省司法厅征求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意见。
7	税务登记证	律师事务所设立备案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实施办法》（粤司规〔2017〕3号）第十四条第三项：税务登记证。	司法行政机关	税务机关	✓	✓		直接取消。
8	律师事务所印章、财务章收缴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实施办法》（粤司规〔2017〕3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律师事务所印章、财务章收缴证明和税务、银行账号注销证明。	司法行政机关	行政机关	✓	✓		律师事务所书面承诺。
9	税务注销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实施办法》（粤司规〔2017〕3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律师事务所印章、财务章收缴证明和税务、银行账号注销证明。	司法行政机关	行政机关	✓	✓		律师事务所书面承诺。
10	银行账号注销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实施办法》（粤司规〔2017〕3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律师事务所印章、财务章收缴证明和税务、银行账号注销证明。	司法行政部门	银行	✓	✓		律师事务所书面承诺。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11	法定代表人、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	申请司法鉴定机构登记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司办〔2014〕234号）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法定代表人、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公职处分的证明。	司法行政机关	公安机关	✓	✓		申请人书面承诺。
12	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公职处分的证明	申请司法鉴定机构登记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司办〔2014〕234号）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法定代表人、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公职处分的证明。	司法行政机关	公安机关	✓	✓		申请人书面承诺。
13	申请人户口所在地或签发居住证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	申请司法鉴定人登记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司办〔2014〕234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申请人户口所在地或签发居住证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	司法行政机关	公安机关	✓	✓		申请人书面承诺。